

##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### (一)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：

1.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視需要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補充資料及召集會議。
2.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歷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，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。
3. 獨立董事視需要與內部稽核主管隨時進行溝通會談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單獨會議，就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及內部控制相關改善進行充分溝通。
4.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並且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召開獨立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容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進行近期法令修訂對公司有無影響之說明，且與財會人員提問進行充分溝通。
5. 如遇重大異常事項，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隨時召集不定期會議。

### (二)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：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2.03.07	審計委員會	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	無反對意見
112.05.03	審計委員會	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	無反對意見
112.08.04	審計委員會	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	無反對意見
112.11.03	審計委員會	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	無反對意見
112.12.15	獨立召開會議	112年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	無反對意見
		113年度稽核計劃報告	無反對意見

### (三)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：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2.03.07	審計委員會	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	無反對意見
112.05.03	審計委員會	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進行溝通	無反對意見
112.08.04	審計委員會	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進行溝通	無反對意見
112.11.03	獨立召開會議	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進行溝通	無反對意見
		對公司查核程序及注意事項說明	無反對意見